

000010

随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分片督导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森防指，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森防指，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据天气预测，清明节期间至5月上旬，全市气温和降水量较往年同期偏高和偏少、森林高火险天气偏多、林下可燃物超标、极易发生森林火灾，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切实加强督办检查、全力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森林资源安全，根据市森防指领导的要求，结合市防办汛前检查安排，统筹推进全市森林防灭火应急管理工作，压实压紧各地各级清明节、五一劳动节等重点时段森林防灭火监管责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分工

刘加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森防指副指挥长，负责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统筹协调和调度。

第一组 负责督办检查随县

组 长 余鹏程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 敖东阳 市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科科长（联络员

18771431064）

第二组 负责督办检查广水市

组 长 陈家斌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 张 印 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品安监科科长(联络员
13100754999)

第三组 负责督办检查曾都区

组 长 胡早播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 李光耀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主任(联络员
13308663232)

第四组 负责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组 长 谢恩忠 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成 员 陈纯国 市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管理科科长(联络员
18771378811)

第五组 负责随州高新区

组 长 陈先红 市应急管理局政治部主任

成 员 刘明全 市应急管理局(联络员 17866258151)

二、工作要求

1、各地各成员单位要突出清明节、五一等重点时段森林防火灭火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具体内容见附件督导主要内容。

2、各组督导情况及时向属地反馈，填写《随州市森林火灾隐患整改告知单》附后，责令限期整改，并报市森防办备查，发现隐患问题要及时跟踪督办协调解决，形成闭环。

3、暗访督查应当采取“四不两直”的办法，严格遵守八项规定，不得影响基层工作秩序。

附件：1、2022 年森林防灭火工作督导主要内容

2、随州市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告知单

随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2021 年森林防灭火工作督导主要内容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督导检查事项	工作开展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解决事项及工作对策
1、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防范化解森林防灭火重大风险一系列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市领导对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情况。			
2、贯彻落实全国、省、市春季森林防灭火视频会议精神情况。			
3、各级林长制公示和林长责任落实情况			
4、野外火源专项治理管控和野外用火审批清单情况			
5、落实森林防灭火戒严令等宣传教育情况			
6、发生森林火灾案件的侦办以及责任人追究情况。			
7、乡镇、村组森林防火队伍建设是否按照标准且每一个自然湾，按辖区林地面积 1200 至 1500 亩的配备 1 名防灭火巡护队员，是否按姓名、性别、年龄、手机号码和配备有效扑火器具的要求登记造册，队伍和防火器材配备是否具有实战性。			
8、各地森防机构和林业部门贯彻落实省森防指和省林业局《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意见》（鄂林防〔2020〕77 号）和随自然资规发〔2020〕11 号文件要求开展情况。			
9、市森防指成员是否到责任片区督办检查；镇村干部是否下沉到村组；护林员、巡护员是否开展巡查巡护，是否开展守山头、坟头、入林路口等严防死守情况。			

附件 2

随州市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告知单

被检查单位名称:

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检查事项	☐ 贯彻上级精神 ☐ 山林长制公示 ☐ 防火宣传 ☐ 森林火案侦破 ☐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本级森林防火队伍建设 ☐ 防火装备器材 配备 ☐ 工作部署 ☐ 值班值守 ☐ 巡查巡护 ☐ 火情应急处置 ☐ 演练培训 ☐ 主体责任追究 ☐ 巡林巡护 ☐ 防死守其他 ☐
主要问题	
整改承诺	
备注	

检查单位人(签名): 被检单位负责人(签名):

说明: 1.此单一式三份,一份交被检单位,一份报上一级森防办或安委办,一份存档; 2.拟作为火灾事故追责问责参考或年终考核扣分依据。